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63號

原告 高一峰
被告 吳錦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 年度審金訴字第39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、第50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錦岳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1 月20日以113 年度審金訴字第3940號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之情，有該案簡式審判筆錄影本1 份附卷可憑，然原告高一峰遲至於同年2 月17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於同年月21日收狀），則有附件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1 枚在卷可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亦應駁回。惟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依所主張之法

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，抑或於本件
刑事判決上訴第二審後，向第二審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
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特予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但書、第502 條第1 項規
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蕭琮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 份。